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19号”文注册。原定于2022年10月11日簿记发行“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原定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本期债券原定发行期限为5年期。

根据《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于2022年10月11日14:00至17:00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2.60%-3.60%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因近日债券市场变化较大，经征得所有簿记参与方同意后，决定将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调整如下：

1、将“第二节、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中，“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调整为“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将“第二节、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中，“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调整为“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10月1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将“第二节、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中，“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调整为“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10月1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4、将“第二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中，“无”，调整为：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5、将“第十节、一、(一) 利息的支付”中，“2、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调整为“2、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1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将“第十节、一、(二) 本金的偿付”中，“1、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7年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调整为“1、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7年10月1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10月 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盖章页)

独家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盖章页)



2022 年 10 月 11 日